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11079528_1110806486_111D201285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
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
路通行同意書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25日屏府城管字第
111019656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77年7月13日台(77)內營字第615773號函示：「關
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，申
請增建、修建、改建時，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
意書。」另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(83)內營字第8372124
號函示：「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
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
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
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(77)內營
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
書。」又按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

建設處 111/04/14 15:53



1110032231

有附件

1020077189號函示：「.....所稱『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』，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，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。.....。」(如附件)是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，其申請拆除新建、增建、修建及改建，符合上開規定者，得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

三、查建築法第44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，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；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，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，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，不得建築。」係對於畸零狹小之基地，應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，始得建築，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。旨揭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，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，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「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」，並依前開說明二，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。

四、本案應否檢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節，涉屬個案事實認定，請審酌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電 2022/04/14 文
交 15:38:33 換 章

副本

建築管理組

密等

內政部

(函)

保壽年限
號 楷

送別

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

營建署

收受者

批示

擬 辦

主旨：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，申請增建、修建、改建

時，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77.6.29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九三三號函。

部長 吳伯雄

發 文

件 附 號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
會(77)內營字第
615773 號

9175

內政部 (函)

限年		號	
批		示	
位		單	
文		行	
副		正	
本		本	
本		本	
部		部	
營		營	
建		建	
署		署	
中		中	
華		華	
民		民	
國		國	
建		建	
築		築	
師		師	
公		公	
會		會	
全		全	
國		國	
聯		聯	
合		合	
會		會	
發		發	
文		文	
件		件	
附		附	
號		號	
字		字	
期		期	
日		日	
七		七	
三		三	
號		號	
函		函	
影		影	
本		本	
本		本	
部		部	
7		7	
7		7	
1		1	
3		3	
台		台	
(83)		(83)	
內		內	
警		警	
字		字	
第		第	
八		八	
三		三	
七		七	
二		二	
一		一	
二		二	
四		四	
號		號	
中華民國		中華民國	
八十三年		八十三年	
二月		二月	
十六日		十六日	
11		11	
77		77	
1		1	
府		府	
工		工	
務		務	
局		局	
83		83	
1		1	
北		北	
市		市	
工		工	
建		建	
字		字	
第		第	
三		三	
八		八	
一		一	
六		六	
八		八	
號		號	
函		函	
及		及	
高		高	
雄		雄	
市		市	
政		政	
府		府	
工		工	
務		務	
局		局	
82		82	
1		1	
依		依	
據		據	
台		台	
灣		灣	
省		省	
政		政	
府		府	
建		建	
設		設	
廳		廳	
83		83	
1		1	
0		0	
三		三	
一		一	
三		三	
號		號	
函		函	
、		、	
台		台	
北		北	
市		市	
政		政	
府		府	
工		工	
務		務	
局		局	
82		82	
1		1	
說		說	
明		明	
：		：	
檢		檢	
具		具	
私		私	
設		設	
通		通	
路		路	
通		通	
行		行	
同		同	
意		意	
書		書	
乙		乙	
案		案	
，		，	
請		請	
依		依	
說		說	
明		明	
二		二	
辦		辦	
理		理	
。		。	
主		主	
旨		旨	
：		：	
關		關	
於		於	
利		利	
用		用	
私		私	
設		設	
通		通	
路		路	
通		通	
行		行	
之		之	
建		建	
築		築	
基		基	
地		地	
，		，	
其		其	
中		中	
部		部	
分		分	
建		建	
物		物	
擬		擬	
拆		拆	
除		除	
新		新	
建		建	
，		，	
應		應	
否		否	

送會簽訂

20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〇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(77)內警字第六一五七七三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

部長 吳伯雄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之建物拆除新建，如增加基地面積並僅利用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作為主要出入口，應否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新北市建師字第821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(83)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：「...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，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，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、功能及位置前提下，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，得適用本部77.7.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，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。」上開函釋所稱「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」，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，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。因旨揭疑義尚涉及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與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，如仍有疑義，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，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代理署長 許文龍

